福田街道兴隆大街与振兴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摘要

福田街道兴隆大街与振兴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位于福田街道兴隆大街与振兴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由 S1 和 S2 两个地块组成，用地面积合计 31539.6 平方米，S1 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130664°，北纬 29.332038°，用地面积为 23347.3 平方米，地块东侧为紫金三区，南侧为江北下朱高层（在建），西侧为停车场、江北下朱小区及江北下朱货运市场，北侧为紫金二区，西北侧为义乌市下骆宅波尔波制衣厂。S2 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129879°，北纬 29.331752°，用地面积为 8192.3 平方米，地块东侧为紫金三区，南侧为江北下朱高层（在建），西侧为江北下朱小区及江北下朱货运市场，北侧为紫金二区，西北侧为义乌市下骆宅波尔波制衣厂。根据《义乌市 2009 年度整理第七批次建设用地》（浙土字 B（2009）—0308）、《义乌市 2018 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A[2018]—0009）、义自然收[2020]17 号及《福田街道兴隆大街与振兴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规划条件》（义规条件[2022]0343 号），本地块原用途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进行建设的存量建设用地），现整体规划为商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公园绿地（B1、R2、G1）。地块已被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拟规划为商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公园绿地（B1、R2、G1），商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响应政府文件号召，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福田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了福田街道兴隆大街与振兴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福田街道兴隆大街与振兴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福田街道兴隆大街与振兴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S1 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小水塘、施工队临时管理用房，S2 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及停车场，农田用于种植蔬菜等农作物，蔬菜主要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用量极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

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小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未进行过规模化养殖，施工队临时管理用房、停车场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市政部门清运。地块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为紫金二区、紫金三区、江北下朱小区、义乌市下骆宅波尔波制衣厂、江北下朱高层（在建）、停车场、农田、江北下朱货运市场。历史上主要为紫金二区、紫金三区、江北下朱小区、田畈村、下骆宅村、江北下朱村、城北路施工队临时办公用房、义乌市下骆宅波尔波制衣厂、江北下朱高层（在建）、停车场、农田、江北下朱货运市场。紫金二区、紫金三区、江北下朱小区、田畈村、下骆宅村、江北下朱村居民点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居民点、停车场、城北路施工队临时办公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农田种植的蔬菜为附近居民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江北下朱货运市场为物流运营场地，不进行生产，运送货物主要为日用品，不涉及危化品，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义乌市下骆宅波尔波制衣厂，涉及的工艺主要为裁剪缝制，部分厂房主要出租为日用品仓库、网络直播场地、针织类企业，无生产废气及生产废水产生，且厂区地面硬化，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相邻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符合商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公园绿地（B1、R2、G1）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商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公园绿地（B1、R2、G1）开发利用。